

4月11日到職、4月15日離職，日薪**1,000元**。

(1)全月保

投保薪資應填報為： $1000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日} = 5000\text{元}$ (自動歸級11,100元)

雇主勞保費付擔777元，勞退 $6000 \times 6\% = 360$

總雇主付擔勞保費+勞退費： $777 + 360 = 1137\text{元}$

案例

(2)按日投保，4月11日申報加保、4月15日申報退保，**共計投保5日**

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填報為30,000元(自動歸級30,300元)。

雇主勞保費付擔353元，

勞退 $30300 \times 6\% \times 5/30 = 303$

總雇主付擔勞保費+勞退費： $353 + 303 = 656\text{元}$

短期工作人員